

中原大學電子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* 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必修科目需按照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之規定修習，未依必修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初修必修科目時，必須修習「本年級本班」所開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3. 停修視同未曾修習。
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**101 (含)** 學年度入學後為 **132** 學分。**102 (含)** 學年度入學後為 **128** 學分。
5. 電資學院學士班開設之電路學、線性代數課程為英語授課者，本系學生初修、重修皆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6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，**105-1 學期起全面開放至其他學系重修，取消重修認可學系之限制。**

重修原則為：1.學分數、2.必選修、3.課程名稱以上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。推薦

* 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為「通識基礎必修」物類之指定課程。
本系學生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始能畢業。
2.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。
自 105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至少應有自由選修 2 學分以上選修就業學程、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型學程等跨域課程。自由選修不含通識及軍訓課程。
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3. 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選修學分，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所開工業日文(一)、(二)，半導體元件(一)、(二)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，可顛倒修習。
5.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(不含通識)相同者，一律選修『本系』。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，不予承認學分。例：【X X 日文】與【工業日文(一)】。
6. 大學部同學可修習研究所所開課程，**碩專班同學可跨學制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不得跨學制選修碩專班課程。**
7. 自 102 學年度起，在學學生至少修習基礎核心選修 12 學分方得畢業(106 學號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)，108-2 開授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如下：

1. 近代物理	2. 半導體物理	3. 電腦輔助類比電路設計
4. 數位系統	5. C 語言程式設計	6. 數位通信
7. 數位影像處理	8. 工程數學(三)	9. 高速數位電路訊號完整

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始得畢業，基礎核心課程為：訊號與系統、電磁學(二)以及電子學(三)。

****畢業相關規定，以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子系辦，我們將替各位解答。**